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包人（全称）：大杨乡（杨集）初级中学

包人（全称）：马鞍山市宇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
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大杨乡
杨集）初级中学实验楼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
或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大杨乡（杨集）初级中学实验楼土建及安装工程
- 2.工程地点：学校院内
- 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- 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5.工程内容：大杨乡（杨集）初级中学实验楼土建及安装工程
- 6.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- 7.工程承包范围：大杨乡（杨集）初级中学实验楼土建及安装工程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19 年 6 月 2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贰佰零叁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陆分(¥ 2038181.16元)；

其中：

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欧阳鹏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大杨乡（杨集）初级中学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1、乙方必须兑现承诺的工程质量，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，该公司将一年内不得参与泗县教育工程招（投）标。因施工不按图纸要求并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。由于维修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扣除逾期违约金的5-30%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。

2、乙方必须兑现承诺的工期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扣除逾期违约金5-30%，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造成损失的还要按价赔偿损失。

（注：工期拖延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）

3、所有变更签证由建设、监理、施工三方现场确认签字有效，事后不予补签。

4、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，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确需更换时，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，并须提前30日报经发包人同意

5、项目经理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，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8小时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/人次。

6、技术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，每天不少于8小时。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，否则应向发包



支付违约金500元/人次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
人 3 份。



人: (章)		承包人: (公章)	
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字) 刘 纪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生周印	
机构代码:		组织机构代码: 91340521328114765U	
址:	大杨乡 (杨集) 初级中学	地 址:	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齐美路3#门市房
编码:	234300	邮政编码:	243100
代表人:	刘 纪	法定代表人:	
代理人:		委托代理人:	
话:		电 话:	
真:		传 真:	
信箱:		电子信箱:	
银行:		开户银行:	
号:		帐 号:	

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大杨乡（杨集）初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马鞍山市宇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大杨乡初级中学实验楼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工程全称）签订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工程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5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3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 / 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
维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
现场。

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
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
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_____ / ____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
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)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_____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_____

大杨乡_____地 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济美路3#门市房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话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真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号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收编码： 234300

邮政编码： 2431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